

攸县公安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公安警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分析研究全县

的社会治安状况,组织、指导全县公安警务工作。

(二) 加强全县公安民警的教育和管理,制订全县公安民警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的计划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

(三) 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实施警务督察;加强对全县公安民警的监督;发现和查处全县公安民警违纪案件。

(四) 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报信息,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和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五) 组织侦破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毒品案件,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分子,承担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特种行业、枪支弹药、危爆物品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七) 依法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大型群体性活动进行管理。

(八) 管理县级公安机关 110 报警指挥系统,处理 110 报警、群众求助和监督电话,对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九)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对全县社会治安实施动态管理。

(十) 指导、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体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和队伍建设。

(十一) 负责对全县保安服务公司、内部保安组织、保安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二) 负责对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和管理。

(十三) 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查。

(十四) 受理、审核公民出国境申请;受理、审核境外

人员签证、证件申请;处理国籍事务;收集、处理出入境情报信息;查处出入境违法活动;负责对派出所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指导宾馆、饭店做好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工作。

(十五)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员,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全县的道路交通秩序。

(十六)组织指导全县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十七)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八)负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公安装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二十)向全县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共秩序的宣传工作。

(二十一)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攸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包括:攸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452 名,在编人员 444 人,其中工人 3 人。下设机构 37 个,其中内设机构 17 个,正科级机构 1 个,派出所 17 个:正科级机构 1 个,交警大队;高配正科级机构 2 个,刑侦大队、联星派出所(下设城管中队为高配副科级机构);副科级机构 14 个,政工室、办公室、法制室、国保大队、治安大队、禁毒大队、森林公安局、黄丰桥派出所、酒埠江派出所、皇图岭派出所、网岭派出所、新市派出所、菜花坪派出所、桃水派出所;高配副科级机构 11 个,警务保障室、危爆大队、入境大队、看守所、拘留所、江桥派出所、峦山派出所、丫江桥派出所、莲塘坳派出所、渌田派出所、石羊塘派出所;股级机构 10 个,纪监室、巡特警大队、经侦大队、网安大队、春联派出所、谭桥派出所、宁家坪派出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局机关;2、刑侦大队;3、联星派出所;4、政工室;5、办公室;6、法制室;7、国保大队;8、治安大

队；9、禁毒大队；10、黄丰桥派出所；11、酒埠江派出所；12、皇图岭派出所；13、网岭派出所；14、新市派出所；15、菜花坪派出所；16、桃水派出所；17、警务保障室；18、危爆大队；19、人境大队；20、看守所；21、拘留所；22、江桥派出所；23、峦山派出所；24、丫江桥派出所；25、莲塘坳派出所；26、渌田派出所；27、石羊塘派出所；28、纪监室；29、巡特警大队；30、经侦大队；31、网安大队；32、春联派出所；33、谭桥派出所；34、宁家坪派出所；35、森林公安分局；36、“N合一”专班、37、城关地区治安巡防队。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1,8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9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700万元，其他收入3,300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1,89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1,896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1,896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96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300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850万元、

津贴补贴1,637万元、

奖金155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 万元、
住房公积金 331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8 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 1,296 万元，其中包括：
办公费 78 万元、印刷费 50 万元、水费 20 万元、电费 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40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50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 万元、资
本性支出 70 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

2022 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 300 万元，其中包
括：行政运行 30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
行经费共安排 1,7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3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21 万元；工程类采购
预算 132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8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4212.78 平方米。车辆 4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
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
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
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
额为 11,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6 万元，项目支出
2,36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27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5台。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增加4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

(六)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5万，拟召开10次会议，人数3000人，内容为全县公安工作会议，省市公安工作视频会议、公安系统学习交流会议、局务会议等；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5万，拟召开30次培训，人数5000人，内容为全局各项公安业务培训，民警晋衔培训，警犬培训，刑事侦查技术培训等培训；

2022年预算未安排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经费预算0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攸县公安局-2022 年预算公开表.xlsx